

。

五、有關委託代操機構之代操金額、條件等相關招標及作業程序，均定期公布於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另代操機構名稱、排名及績效是否打敗指標等，亦定期發布於該局網站。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4）

許委員淑華就「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勞工保險已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年金給付制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將由現行 60 歲逐步提高至上限 65 歲，且對於延後請領年金者，每延後 1 年增給年金金額 4%，最多增給 20%；除可增進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工作之意願外，亦兼顧因高齡化及平均餘命延長結果對保險財務之影響。
- 二、另為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延緩其退離職場，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業於 97 年 5 月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提高至 65 歲。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另 94 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可選擇繼續工作並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
- 三、此外，為強化中高齡人力資源投入勞動市場，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本部已將中高齡者的促進就業列為施政重點，積極協助中高齡勞工持續活躍職場，相關協助就業措施說明如下：
 - （一）在職者續留職場：透過在職訓練，提升中高齡者工作技能，並推動職務再設計，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延後退出職場。
 - （二）失業者促進就業：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評量中高齡失業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及職業適應能力，提供職前訓練，並輔以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並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協助有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
 - （三）退出職場者重返職場：除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外，已於 103 年 10 月成立第一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或已退休之銀髮者專屬就業媒合服務，另於 105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第二家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 （四）積極開發職缺：採主動拜訪雇主，鼓勵雇主釋出職缺，並針對雇主團體、事業單位辦理

座談會，鼓勵雇主運用中高齡人力。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員警執法與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8)

許委員就員警執法與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對於使用警械的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僅有原則性、抽象的規範，本部警政署爰邀請多位學者、專家、相關業務單位及各警察機關有實際用槍經驗的代表、常訓射擊教官等共同研議，以期訂定較具明確的用槍規範，經彙整各方意見研擬草案，反複多次研商修正，完成「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於本（105）年 8 月 4 日正式函發各警察機關實施。本規範重點包括以下項目：
 - (一)樹立合理用槍審查基準。
 - (二)明定用槍判斷標準。
 - (三)明確規範用槍時機。
 - (四)用槍致人傷亡現場處置作為。
 - (五)用槍致人傷亡機關應辦事項。
 - (六)強化用槍教育訓練。
- 二、為提升同仁執法能力，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攔檢拒捕執法實務戰術演練專案」，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執勤方式，研究各種相對安全的實務戰術，希望讓第一線的員警在執法當下，擁有快速反應、安全執法的戰術選項。
- 三、辦理「鼓勵員警自製街頭執法教育訓練影片甄選實施計畫」，對於「用槍時機」、「攔檢拒捕」、「聚眾鬧事（伸張公權力）」等第一線員警實際執勤所面臨狀況，利用影片模擬實際執勤狀況，及實際操作練習等生動與臨場方式，讓同仁加以判斷，提升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
- 四、遇有用槍重大或敏感案件，即撰寫案例報本部警政署彙編成訓練教材，並據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機關實施訓練，增進員警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強化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 五、定期辦理相關技術總教官、教官、助教培（複）訓，以教授員警各項執勤技能，精進執勤技巧。
- 六、本部警政署業已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並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捕、上銬、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另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 8 小時需編排 2 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跆拳道等施訓以務實方式施教，提升執勤安全。